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13號

原告 涂嘉亨
被告 楊賢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涂嘉亨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楊賢釗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其中關於原告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